

彰化縣彰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特殊教育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
- (二)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
- (三) 彰化縣租賃特殊教育學生專車注意事項。
- (四)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府教特字第 1150084168 號。

二、錄取名額：隨車導護人員正取一名，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錄用期滿表現優良者，日後本校得優先辦理續聘。

三、工作內容：

- (一) 接送特教班學生上下學路程及其他交辦項。
- (二) 其他臨時交辦有關特殊教育交通車之事項。

四、待遇：

- (一) 僱用薪資：採時薪計每小時 196 元整，每日工作 3 小時，每月最多以二十三日計，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本校亦不支付薪資及勞健保費用。
- (二) 勞保費、健保費、職災費、勞退金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工資提繳投保額度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自付額則自行負擔。

五、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具有愛心、耐心、積極主動且樂意接納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具有接觸身心障礙孩子的經驗者優先錄用。

六、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公佈欄 (<http://www.ca.jh.chc.edu.tw>)。

七、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公佈欄下載列印（各項表格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紙張列印。）

八、報名時間地點：

- (一) 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止。
- (二) 地點：本校輔導室(彰化市中正路二段 530 號，電話：04-7236117 分機 251，聯絡人：葉組長)。

九、報名手續：

- (一) 以親自報名方式為限，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時應檢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A4紙張影印），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1、報名表 1 份，請事先填妥並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限光面紙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准考證上，背面填寫姓名）。
 - 2、國民身份證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3、學經歷證件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4、男性另須繳驗退伍證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文件（提供正本驗畢後歸還，繳交影

本一份)。

※ 證件不足及資格不符者，不予報名。

十、甄選：

- (一) 報到地點及時間：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本校輔導室。
- (二) 甄選日期及地點：115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時 20 起，本校第二會議室。
- (三) 甄試方式：面試。
- (四) 錄取公告方式：錄取名單於當天下午 17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ca.jh.chc.edu.tw>)。
- (五) 報到：錄取者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三) 上午 09:00 到本校輔導室特教組報到，逾期以放棄論，並由備取者遞補。

十一、僱用日期：自 11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止。

十二、附則

-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不另通知。
- (三)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十三、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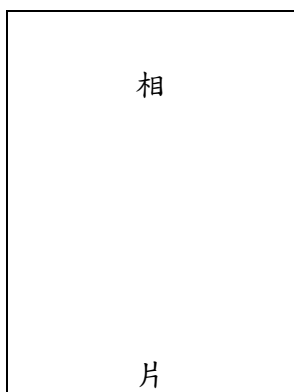
- (一)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 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交公立醫院 (所) 體格檢查表乙份，不合格不辦理僱用。
- (三) 不依規定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報考類別：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 婚姻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 身分證字號 | 貼相片處 |
| 現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 身心障礙手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 |
| 通訊處 | 通訊地址： | | | | |
| | EMAIL： | | 電 話 | 日： 夜： 行動： | |
| 最高學歷 | 畢業學校 | | | 證書字號 | |
| 報考人簽章 | | | | 報名日期 | 年 月 日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1.國民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經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兩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 | 審查者 簽 章 | |

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特教交通車隨車導護人員 甄選應試證



編 號：_____

(編號由學校填列)

姓 名：_____

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憑證參加甄試，請於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10 分，攜帶本應試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之身分證件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 二、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20 分起於本校第二會議室舉行甄試。
- 三、錄取名單於當天中午 17 點前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